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0 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左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3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